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投信直客專用 (郵局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郵局於申請人向往來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為投信事業)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時,委託郵局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投信事業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其他手續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郵局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郵局開立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電信線路故障、電腦故障、金融機構轉帳系統線路或服務中斷、電腦系統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郵局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郵局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郵局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
5. 申請人同意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應自行向往來投信事業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郵局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作業時,同意郵局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辦理扣款轉帳事宜。
9. 申請人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依第4點前段約定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10.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郵局及投信事業各執乙份為憑。

申請人		申請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姓名		帳號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存簿局帳號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委託機構代號	
					H	9 9
郵局存簿帳戶留存印鑑			本欄由郵局核章無誤後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郵局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郵局負責。</small>			
			本欄由投信事業填寫			
			經辦： 覆核：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